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本公告述及公司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就公司某些僱員被中國有關部門拘留而發布的公告。審核委員會已委任獨立顧問就此事件進行獨立調查。在考慮過獨立調查的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後，審核委員會得出結論認為相關事件對公司在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的影響。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本公告述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就段濤先生（廣告部業務員）、于大公先生（廣告部主任）、朱偉京先生（廣告部副主任）、盧建寧先生（廣告部業務員）、鄭誼軍先生（副總裁）及鈕明先生（副總裁）（合稱「個別人士」）被中國有關部門拘留而發布的公告。公司理解，有關受賄的指控係針對個別人士，並且有關貪污的指控也涉及鄭誼軍先生和鈕明先生。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委任一家獨立顧問（「獨立顧問」）就個別人士涉及的某些廣告交易進行調查。

在考慮過獨立調查的發現及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的回應後，審核委員會得出結論認為相關事件對公司在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的影響。

審核委員會獲悉，據獨立顧問報告，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公司與其就分類廣告聘用的25家代理商中的8家代理商（「代理商」）之間的某些合同的會計處理方式看來是不同的，其中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介入了前述交易。不同之處在於不同的廣告收入確認基準。於二零零五年，廣告收入乃基於實際刊出版面量而確認，而於二零零四年，廣告收入乃基於合同金額而確認。獨立顧問亦報告，雖然代理商在二零零四年的實際廣告投放量與其合同金額的比例低於其他代理商（公司亦與該等其他代理商在二零零五年續約）的實際廣告投放量與其合同金額的比例，但公司在二零零五年與代理商續約時增加授予代理商獨家代理權的數量。再者，代理商的二零零五年總合同金額比二零零四年合同金額大幅減少；及代理商二零零五年的平均每版廣告費用比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四年下降。獨立顧問亦報告代理商的債務償還期限被延長。

最後，審核委員會得知，獨立顧問不能與被拘留的個別人士面談及不能完全取得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資料。

經過考慮了管理層就上述發現的回應，審核委員會做出以下結論：

- 公司就其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式符合普遍採用的會計準則；
- 公司增加授予代理商的獨家代理權的數量以及減少二零零五年廣告費用合同的合同金額的行為僅屬商業性行為，該行為係按照北京市當地廣告業市場運作一般慣常之處理方法而做出；
- 公司降低給予代理商的平均每版廣告費用的行為也僅屬商業性決定；
- 由於獨立顧問不能與被拘留的個別人士面談並且未能獲得進一步相關的信息，調查報告中所述的重要發現事項不能提供足夠的證據，證明針對個別人士的有關受賄或貪污的指控與公司有任何關聯。

獨立顧問亦向公司提出以下建議：

- 提供全面的道德培訓予公司員工，以教育及加強其誠實意識；
- 設立舉報機制的政策及程序；
- 加強廣告合同的審批程序及已簽署廣告合同的檔案系統；
- 加強給予廣告代理商折扣的文件證據的控制；
- 建立正式報告渠道，用以讓員工申報任何的利益衝突或從廣告代理商／客戶收取的禮品；
- 對交易記錄進行定期檢查，檢查任何可能的非常規交易。

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對獨立顧問給出的建議表示歡迎，並在適當時候已採取或將要採取以下措施以付諸實施：

- 公司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體系，該體系規定了較全面的內部控制制度，涉及資產監督和管理、資金管理、營運管理、財務管理、成本控制、人力資源管理及信息技術管理；
- 所有公司員工每年須提交一份簽署的「最佳業務行為守則」聲明，其中包含利益衝突聲明；
- 已執行了禮品管理政策，該項政策要求公司員工向公司行政部門報告並提交所有價值超過500元人民幣的禮品；
- 由廣告部統計科審核提供給代理商的所有折扣，並由有關管理人員批准；
- 已設立並執行了編號的協議存檔系統；
- 已建立並執行適當的協議批准程序（對權限予以合適的限制）；
- 已指派質量檢驗員進行以下工作：(1)將廣告徵訂表中的資料與廣告資料管理系統中的資料進行校對；及(2)定期審核廣告資料管理系統，以防止任何非常規折扣的發生。

承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及杜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及Abraham van Zyl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